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被提名人陈忠阳先生的个人履历的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认为袁维静女士的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要求，且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袁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